淡江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權利義務須知

115.09.

聲明：本須知依據「淡江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2603 增修版）」彙編，旨在依據該法第 21 條之規定，明確告知候選人參選期間之法定權益、應遵守之競選規範與違規責任。本須知如與該辦法正式條文有所歧異，以該法正式條文為準。

一、 登記與參選資格

（一） 雙重登記之禁止：選舉人僅得就本會各項選舉擇一登記為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第 18 條）

（二） 正副會長聯名登記：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者應聯名登記參選；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第 15 條）

（三） 登記要式與撤回限制：登記時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經申請登記後，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第 16 條、第 17 條）

（四） 號次抽籤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號次，由選委會通知於第二份選舉公告公布前公開抽籤決定（須網路直播或錄影存查）。未親自到場者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代抽；未親自到場且未委託他人，或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選委會代為抽定。（第 22 條）

（五） 資格不符之處理：第二份選舉公告公布後至投票前，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者，選委會應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投票後發現者，依第 87 條規定處理。（第 19 條）

二、 競選活動與行為規範

（一） 競選活動期間：自第二份選舉公告公布後次日起至投票首日前一日止。例如：設投票首日為 5 月 27 日，則 5 月 26 日 0 時起不得從事競選活動。（第 29 條）

（二） 合法的競選活動：候選人得在校園內舉辦政見發表會、張貼/分發文宣品、懸掛/豎立廣告物（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以及訪問選民。（第 34 條第 1 項）

（三） 公辦政見發表會：選委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至少舉辦一場政見發表會，候選人得自由登記參加；經該選區全體候選人聲明不參加者得免辦。（第 30 條）

（四） 競選活動禁止事項（第 35 條）：

1.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2.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3. 期約、賄選。
4.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5. 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五）民意調查發布之禁止：任何人於投票首日前一日起至投票結束，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37 條）

（六）投票期間禁止競選：投票首日前一日及投票期間，不得從事競選、助選或其他選舉罷免相關活動。（第 39 條）

（七）廣告物清除義務：競選文宣品或廣告物，候選人應於開票日次日起 3 日內自行清除完畢。（第 34 條第 2 項）

三、 競選經費與保證金

（一）保證金金額與發還（第 20 條）：

1. 正副會長：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 元。未當選且得票數未達該選區選舉人總額 1% 者，保證金沒收。
2. 學生議員：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 元。
3. 保證金於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後 7 日內無息發還；未於時限內領回者，保證金沒入。

（二）保證金扣除機制：保證金發還前，依本法規定（如第 83 條處分）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第 20 條第 3 項）

（三）保證金沒入：候選人或教唆他人有第 80 條所列行為、發生第 20 條所定情形、違反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7 條或第 39 條，或違反其他規定情節重大者，依法應沒入保證金。（第 83 條）

（四）經費限制與捐贈禁止：

1. 競選經費上限：選委會得依各次選舉情形訂定候選人競選經費上限；如有訂定，候選人應依該上限辦理。（第 33 條第 1 項）
2. 不得接受任何校方、校外捐贈，亦不得接受同種選舉其他候選人之捐贈。（第 33 條第 2 項）

（五）帳簿設置與申報義務：候選人應設置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保管備查，並於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後 3 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委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由本人及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選委會對前項申報有事實足認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第 33 條第 3 至 5 項）

四、 當選條件、重新投票、重新計票與就職

（一）當選條件（第 51 條）：

1. 正副會長：同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額 5% 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超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 5%，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
2. 學生議員：得票數達 60 票者為當選；超出名額時以得票較多者依序當選，得票相同者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決定。
3. 保障名額：各選區大學部、研究生、境外生（包含陸、港澳、海外華僑〔擁有我國雙重國籍〕以及國際學生）各置保障名額

1 名。若有候選人但無人達當選條件時，除得票數為零者外，由得票最高者當選。

（二） 重新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依法應舉行重新投票（第 48 條）：

1. 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一以上被宣告當選無效。
2. 正副會長選舉第一次開票結果得票同數。
3. 投、開票相關事務經學生評議會認定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
4. 正副會長超額競選得票相同（第 51 條）。

（三） 聲請重新計票權：有下列情事者，候選人得於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後次日起 3 日內，向學生評議會聲請查封選票並於 1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第 54 條）：

1.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達當選條件且得票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0.3%）以內者，由次高票候選人聲請；一人競選時，同意票與不同意票之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者，依本規定聲請；但正副會長同額競選投票率未達當選條件者，不適用之。
2. 學生議員得票數距當選條件 5 票 以內時。
3. 候選人二人以上同票經抽籤未抽中者。

（四） 宣誓就職：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第 56 條）

五、 違規處分與權益救濟

（一） 罰則與處分：候選人違反本法者，選委會應依違規行為及法律規定作成處分。處分種類包括取消資格、保證金沒入及其他依法得為之處分；情節符合第 85 條規定者，並應送交校方處分。（第 80 條至第 85 條）

（二） 處分申訴權：受處分人若對選委會作成之處分不服，得依法向學生評議會行政庭聲請撤銷或確認訴訟。（第 78 條）

（三） 訴訟救濟權：

1. 選舉無效之訴：選委會辦理選舉違法，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候選人得自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之日次日起 5 日內，以選委會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行政庭聲請選舉無效之訴。（第 86 條）
2. 當選無效之訴：當選人有資格不實、第 75 條所定身份、第 80 條第 1 至 6 款情事、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結果，或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方式妨害競選、投票或選務執行者，選委會或候選人得於公告當選之日次日起 10 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行政庭聲請當選無效之訴。（第 87 條）

六、 補述事項

淡江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80 條 (應行處分事項)

（一） 對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其收受者亦同。

（二） 對選舉委員、選務人員、監察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成為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三） 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四）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妨礙他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五）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書、演講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足損害他人者。

（六） 以不正當或非法手法惡意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或使其產生不正結果者。

（七） 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及其他財產者。

（八） 押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九） 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十） 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申請登記者。

（十一） 投票時，將選票內容示於他人者。

（十二） 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十三） 重複投票者。

前列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